

## 大一不分系 分流志願申請書

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		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	
學 號		姓 名		電 話
特殊註記	(1)本系分流至花師教育學院各學系之學生，不具備師資培育生資格。 (2)願景計畫-鮭魚組錄取生不得分流至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。			
<b>流程一、大一不分系分流會議審查意見</b>				
第一志願		第二志願		第三志願
審查意見並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		審查意見並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		審查意見並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
<b>流程二、擬申請分流學系組別年級志願及審查意見</b>				
第一志願	學系	組	學系審查意見並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	111-1 轉入_____年級 是否降轉(降 1 個年級=2 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務必勾選)
第二志願	學系	組	學系審查意見並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	111-1 轉入_____年級 是否降轉(降 1 個年級=2 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務必勾選)
第三志願	學系	組	學系審查意見並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_____	111-1 轉入_____年級 是否降轉(降 1 個年級=2 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務必勾選)
<b>❖注意事項：</b> 一、大一不分系學生應於本系修習滿兩學期，並於第二學年開始前辦理學系分流，分流應符合各學系 110-2 轉系學業成績標準。惟情況特殊者，得經學系分流會議通過後辦理分發。 二、分流作業規定如下： 1.請於 <b>111年3月31日前</b> 檢附分流志願申請表、110-1 學期成績表及教務處網頁公告之 110-2 轉系相關資訊內之審查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 2.本系於 <b>4月底前</b> 召開系內分流審查會議，排序原則以學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。 三、依據本校「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系分流辦法第三條第三項」：分流學系依其審查流程辦理，並優先考量大一不分系學生學系分流名額。 四、分流申請書簽核順序： 大一不分系分流會議審查→第一志願學系審查；第一志願系所審查不同意再轉送第二志願學系審查；第二志願學系審查不同意再轉送第三志願學系審查。 五、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				